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2010-11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(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)

項目	預算費用 (元)	已批出之撥款 (元)	餘額 (元)
<u>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舉辦之活動</u>			
1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申請	4,869,000.00		-231,862.15
(1a) 圖書館		72,268.00 ^{註一}	
(1b) 文娛		438,594.15 ^{註二}	
(1c) 康體		4,590,000.00 ^{註三}	
2. 地方文化藝術活動	1,500,000.00	1,859,708.60	-359,708.60
合計:	6,369,000.00	6,960,570.75	-591,570.75

註一：由於區議會財政年度的結餘安排會在每年的三月初進行，所以康文署「2010年3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」的開支須於2010-11財政年度支付，款額為(a) 5,232元。此外，設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上，批核康文署「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」申請，同意撥款(b) 67,036元支持是項計劃(當中包括2011年3月份5,232元開支將於2011至2012年度支付)。兩筆款項合計72,268元(a)+(b)。

註二：基於註一所列之原因，康文署「2010年3月在黃大仙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」的活動開支須於2010-11財政年度支付，款額為(a) 35,594.15元(原來批款39,000元，活動完成後撥回餘額3,405.85元)。此外，設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上，批核康文署「2010-2011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」申請，同意撥款(b) 403,000元支持是項計劃(當中包括2011年3月份38,000元開支將於2011至2012年度支付)，故設管會撥款合計438,594.15元(a)+(b)。

註三：基於註一所列之原因，康文署「2010年3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」的開支須於2010-11財政年度支付，款額為(a)130,000元。此外，設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上，批核康文署「2010-2011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」及「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推行的泳池清潔大使計劃」申請，同意分別撥款(b) 4,250,000元(當中包括2011年3月份175,000元開支將於2011至2012年度支付)及(c)210,000元支持上述兩項計劃。三筆款項合計4,590,000元(a)+(b)+(c)。

註四：若扣除註一至註三所列康文署2010年3月份之活動開支，設管會2010-11年度預算餘額為-420,744.6元。超額承擔之款額佔2010-11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6.6%。